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函告，获悉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 一、股份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 质押：

股份情况	质押 申请日	解除 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 总股本	占持有 股份	质押 机构
质押	2018年 12月27日	-	5,800	1.64%	6.81%	①

注： 1、上表中质权人请见以下标注： ①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截止2018年1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90.0282万股。

截至公告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5%，其中质押股份为84,669.4851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45%，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